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80)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提名梁敏輝先生、薛乃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合稱「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建議委任尚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最終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者為股東大會中就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彼等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將與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中各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敏輝先生，50歲。曾歷任贛南師範學院經濟與法律系教師、工商管理系教師、學生工作處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主任、江西省贛州市國資委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副主任等職務；2021年10月至今，任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梁敏輝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薛乃川先生，50歲。1996年至2007年，歷任工商銀行烏魯木齊市烏拉泊支行會計、工商銀行烏魯木齊市民主路支行會計、工商銀行新疆分行信息科技部工程師、投資銀行部經濟師；2007年至2022年，歷任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國際業務部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業務副總裁；2022年7月至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薛乃川先生畢業於新疆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李曉光先生，48歲。1994年至1999年，任陝西證券長安路營業部信息部經理；1999年至2000年，任中信證券西安營業部投資投行部經理；2000年至2014年，任西部證券長安中路總經理助理、西部證券營銷機構總經理；2014年至2018年，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25)證券部副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李曉光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本科學位。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公司將重新補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的期滿離任將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據此，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直至股東大會選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期滿離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提名朱玉華先生、曹穎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建議委任尚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本公司連續任職滿六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尤建新先生及袁太芳先生將繼續履職，直至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各自的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將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董事酬金分別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玉華先生，60歲，自1988年3月至今，就職於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曾擔任標準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現任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朱玉華先生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1)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至今任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76)獨立董事。朱玉華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

曹穎女士，50歲。1996年至1999年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審計師，2000年至2001年任夏威夷電力北京代表處會計主管，2007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助理教授，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曹穎女士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博士學位。

朱玉華先生擁有多年有色金屬及標準化行業經驗，而曹穎女士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專業知識擁有深厚經驗。委任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企業管治專業知識以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經參考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朱玉華先生及曹穎女士各自均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